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於2016年10月14日舉行的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董事**

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佈本行於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依次舉行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大會」）（統稱「該等大會」）。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席該等大會

於該等大會日期附帶出席權利的股份數目詳情如下：

- 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58,712,749股，包括2,295,677,769股內資股及1,763,034,980股H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總數；
- 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2,295,677,769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的內資股總數；及
- 已發行H股總數為1,763,034,98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大會的H股總數。

據本行所知，由於本行個別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須對其在臨時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461,776,609股（包括351,776,609股內資股及110,000,000股H股）。除此之外，本行概無限制任何其他股東於任何該等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據此，於該等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於該等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如下：

- 合共3,596,936,140股股份，包括1,943,901,160股內資股及1,653,034,980股H股，賦予股東權利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 合共1,943,901,160股內資股，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於內資股類別大會上投票；及
- 合共1,653,034,980股H股，賦予H股股東權利於H股類別大會上投票。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其將於任何該等大會上放棄投票。

該等大會的出席詳情如下：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2,711,691,270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6.81%；
- 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1,778,944,790股有表決權內資股，佔本行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約77.49%；及
- 出席H股類別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932,746,480股有表決權H股，佔本行全部已發行H股約52.91%。

舉行各該等大會均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長郭少泉先生主持各該等大會。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2名股東代表及1名監事代表於各該等大會上擔任投票的計票人和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2,711,691,270 100%	0 0%	0 0%
2.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2,711,691,270 100%	0 0%	0 0%
3.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2,711,691,270 100%	0 0%	0 0%
4.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2,711,691,270 100%	0 0%	0 0%
5.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2,711,691,270 100%	0 0%	0 0%
6.	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711,691,270 100%	0 0%	0 0%
7.	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711,691,270 100%	0 0%	0 0%
8.	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711,691,270 100%	0 0%	0 0%
9.	關於委任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9.1	委任蔡志堅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711,691,270 100%	0 0%	0 0%
9.2	委任呂嵐女士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711,691,270 100%	0 0%	0 0%
9.3	委任戴淑萍女士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711,691,270 100%	0 0%	0 0%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總投票數的二分之一，故上述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2,711,691,270 100%	0 0%	0 0%
11.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2,711,691,270 100%	0 0%	0 0%
12.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2,711,691,270 100%	0 0%	0 0%
13.	關於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的議案	2,711,691,270 100%	0 0%	0 0%
14.	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711,691,270 100%	0 0%	0 0%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投票數的三分之二，故上述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行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出的任何議案。

內資股類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內資股類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1,778,944,790 100%	0 0%	0 0%
2.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1,778,944,790 100%	0 0%	0 0%
3.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778,944,790 100%	0 0%	0 0%
4.	關於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的議案	1,778,944,790 100%	0 0%	0 0%
5.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1,778,944,790 100%	0 0%	0 0%
6.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1,778,944,790 100%	0 0%	0 0%
7.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1,778,944,790 100%	0 0%	0 0%
8.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778,944,790 100%	0 0%	0 0%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投票數的三分之二，故上述決議案於內資股類別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行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行有表決權內資股3%或以上的內資股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H股類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H股類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932,746,480 100%	0 0%	0 0%
2.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932,746,480 100%	0 0%	0 0%
3.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932,746,480 100%	0 0%	0 0%
4.	關於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的議案	932,746,480 100%	0 0%	0 0%
5.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932,746,480 100%	0 0%	0 0%
6.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932,746,480 100%	0 0%	0 0%
7.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932,746,480 100%	0 0%	0 0%
8.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932,746,480 100%	0 0%	0 0%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投票數的三分之二，故上述決議案於H股類別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行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行有表決權H股3%或以上的H股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修訂公司章程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已批准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仍需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核准並將於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委任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蔡志堅先生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志堅，男，1978年8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主要工作經歷如下，自2000年12月至2005年8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北京辦公室審計部高級經理，自2005年8月至2008年12月擔任花旗集團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中國區首席戰略合作官，自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企業融資部總監及負責人，自2010年10月至2016年1月擔任瑞銀集團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兼全球家族辦公室亞太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1月至今擔任尚乘集團董事長、總裁兼集團董事總經理。蔡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自2014年2月起任香港青年會副主席，是香港證監會的註冊持牌人士，曾持有美國金融業監管局頒發的持牌人士資格、美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及美國註冊銀行審計師資格。蔡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資本市場經驗，曾協助多家中資金融機構成功登陸香港資本市場及完成多個跨境併購交易，曾在2002年參與並領導設計了適合中國國情的《銀行改革路線圖》，在營運重組、財務重整和財務報告三個領域對中國銀行業改革提出藍圖建議。

本行將會與蔡志堅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蔡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80,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5,000元／次，該等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蔡先生不會從本行領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蔡志堅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蔡先生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蔡志堅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蔡志堅先生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呂嵐女士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呂嵐，女，1964年7月出生，現任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監事會辦公室主任，主要工作經歷如下，自1990年6月至1995年8月，擔任中國社會出版社編輯，自1995年8月至1997年8月擔任怡富集團駐北京代表處項目主管，自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擔任福州君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自2001年10月至2010年7月擔任招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副經理、經理、高級經理，自2010年8月至今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呂女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呂女士於1995年9月獲得中國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授予的律師資格，其擁有近15年的銀行業公司治理經驗，多年從事銀行三會運作、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工作，曾主要負責本行H股IPO工作。

本行將會與呂嵐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呂女士的薪酬將按照本行制定的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確定，不因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而額外從本行領取董事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外，呂嵐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呂女士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呂女士持有本行380,000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呂嵐女士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呂嵐女士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戴淑萍女士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戴淑萍，女，1960年6月出生，現任前海金融管理學院院長，主要工作經歷如下，自1979年12月至1984年12月擔任人民銀行和工商銀行烏魯木齊支行職員，自1985年1月至1988年10月擔任工商銀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職員、副科長，自1988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招商銀行總行信貸部總經理助理，深圳管理部信貸部總經理，總行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總行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總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總行授信審批部總經理、總行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總行審計部總經理、總行巡視員，自2015年7月至今擔任前海金融管理學院院長。戴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深圳大學，於2001年7月畢業於美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戴女士曾任中國銀行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及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理事。

本行將會與戴淑萍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戴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5,000元／次，該等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戴女士不會從本行領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戴淑萍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戴女士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戴女士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戴淑萍女士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戴淑萍女士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上述董事之委任仍需待經青島銀監局核准方能生效。各上述董事之任期將自相關青島銀監局核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6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及楊峰江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及Marco Mussita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祐先生及陳華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